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21-070

债券代码：128134

债券简称：鸿路转债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8日以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2021半年度报告详细内容于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于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公司《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3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三）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2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四）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